公司代码：601952　　公司简称：苏垦农发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1,3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30,720,000 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垦农发	6019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恒	杨帅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1 楼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1 楼
电话	025-87772107	025-87772107
电子信箱	skiad_ltd@163.com	skiad_ltd@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经营种植基地为核心资源优势，涵盖农作物种植、良种育繁、农产品加工销售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业务的全产业链规模化国有大型农业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和食用植物油加工及其产品销售、农资贸易。

公司通过承包、流转、托管等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从事稻麦原粮（含商品粮和种子原粮）种植，分别通过大华种业和苏垦米业从事稻麦种子生产和大米加工业务，主要销售水稻种子、小麦种子、大米、小麦等农产品；在种植和加工基础上，公司以自营种植需求为支撑，形成规模化农资采购优势，取得优质、优价的化肥、农药以及秧盘等农资供应，并通过苏垦农服对外开展以农资贸易为核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务；同时，公司依托自身品牌及渠道优势，坚持“以种业、米业为主，多产业并举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通过金太阳粮油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粮食种植和贸易业务

公司通过下属 19 家分公司在自主种植基地上种植水稻、小麦以及大麦等主要粮食作物。公司的自主经营基地全部位于江苏省内，主要集中于苏北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纵向跨越江苏省南北，种植业务采取统一经营和发包经营两种经营模式，统一经营模式采取“五统一”管理方式。公司种植业生产的农产品中，除部分水稻用于苏垦米业的大米加工业务，部分水稻、大小麦用于大华种业的种子生产业务外，其余自产原粮均面向市场销售；同时，基于市场、品牌、渠道和资金等粮食购销方面的优势，公司还通过苏垦米业积极开展农产品（主要为小麦）贸易。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积极建设标准化体系化产品生产体系，重点建设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系统、实现对条田环境、稻麦种植、农资投入品、大米（种子）生产加工、运输、仓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管理全覆盖，充分实现“全员参与、全产品覆盖、全过程管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目标，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2、种子生产业务

公司种子生产业务主要为水稻种、小麦种以及大麦种等的选育、制种、加工和销售，由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含其下属分子公司）运营。大华种业在制种环节采取以“公司 + 基地”为主、“公司 + 农户”为辅的方式制种而取得种子原粮，再将种子原粮加工为种子后对外销售。大华种业的“公司 + 基地”制种方式是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重要内容，依托自主经营规模化种植基地有效保证制种环节种子原粮的数量和质量需求；同时，根据不同年份气候变化对品种生长的影响，大华种业采取“公司 + 农户”制种方式作为补充，主要委托大华种业各分子公司周边农户制种而取得种子原粮。

公司生产的种子产品主要包括水稻种（主要为粳稻种）、小麦种、大麦种、玉米种等，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省内及周边省份。其中，大小麦种子和水稻种子是本公司的主导种子产品，2021 年二者合计销售收入占种子销售收入的 95%。

3、大米加工业务

公司大米加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苏垦米业（含其下属分子公司）运营。大米加工业务的稻谷原粮以自产为主、对外采购为辅，主要产品大米可根据用途不同分为民用米和食品工业米。苏垦米业已建立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苏垦米业大米产品纳入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是本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重要内容，可以实现从消费者至稻谷原粮种植田间全过程的信息追溯。自 2008 年起，苏垦米业开始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截至 2021 年底公司自有基地（承包自农垦集团、下同）已实现稻米生产、加工、仓储全程可追溯，2021 生产大米 30.62 万吨。

公司民用米主要为中高档粳米，主要销往江浙沪区域，部分销往广东、福建、陕西等其他十余省市，与苏果超市、杭州联华、农工商超市、盒马鲜生、上海联华等大型连锁超市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在苏州、杭州等多地开设品牌直营店。同时，苏垦米业凭借可靠的质量保障，成为 2013 年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2014 年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运动员餐厅大米供应商；取得了向南京市主城区中小学食堂供应大米的资格，并供应大米产品。公司食品工业米主要销售给亨氏联合、百威英博啤酒、青岛啤酒、洋河、五粮液、今世缘、上海太太乐、牧原股份集团等大型食品、酒类及养殖头部企业。

4、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务

公司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粮油（含其下属子公司）运营。金太阳粮油专注于健康、绿色、中高端类食用油研发与精深加工，其主要采用采购原料油（原油、毛油）及油料原料后，通过原材料压榨、浸出，原料油精炼、灌装等先进生产技术流程，最终制成成品食用油对外销售。金太阳粮油现拥有超过 30 万吨的精炼产能、年灌装 30 万吨产能的灌装生产线及配套的注塑吹瓶生产线，拥有独立的压榨生产线、浸出生产线；同时还是“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农业农村部“国家油菜籽加工技术研发中心”，拥有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等专利共 8 项。

金太阳粮油旗下拥有“葵王”、“金太阳”、“地中海皇后”、“米黄金”等多个品牌，产品结构以葵花籽油、菜籽油、大豆油、米糠油、亚麻籽油为主，调和油、玉米油、橄榄油等其他油品为辅；产品规格以散油为主，以小包装、中包装油品为辅。产品供货大润发、农工商、苏果等全国连锁超市，精品油销售覆盖江苏、上海、浙江、湖北、山东、广东等地。同时，金太阳粮油一级葵花籽油还是福临门、鲁花、金龙鱼、多力等国内知名品牌优选供应商，也是中粮、恒大、九三集团等企业 OEM 战略合作企业。

5、农资贸易业务

公司农资贸易业务主要为化肥、农药、秧盘等农业物资的采购和销售，由全资子公司苏垦农服（含其下属分子公司）运营。苏垦农服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对内保障供应和对外社会化服务，对内保障供应是指作为“五统一”生产管理模式的重要一环，苏垦农服根据统一种植模式下农资使用数量、质量、型号等方面的要求，统一向公司各种植业分公司供应农资；对外社会化服务是指基于对内农资保供形成的优质、低价的采购渠道，逐渐辐射自营基地周边区县的规模化种植户，开展涵盖“农资供应、农技咨询与培训、协调金融支持”等业务在内的全农服务业务，助推农资销售，提升区域内农业种植现代化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4,098,995,385.81	8,670,455,459.46	62.61	8,056,846,53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82,732,938.73	6,301,366,149.58	-8.23	5,909,809,393.41
营业收入	10,639,526,240.88	8,620,080,031.28	23.43	8,027,819,75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049,233.23	669,700,032.92	10.06	591,370,0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603,008.17	559,215,757.06	5.08	483,006,89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897,454.40	769,819,659.44	32.75	658,924,85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2	11.01	增加 2.31 个百分点	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9	8.16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9	8.16	0.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33,231,606.61	2,710,906,436.88	2,703,284,014.97	3,392,104,18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27,447.93	212,685,794.54	213,514,725.02	194,721,26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900,324.83	188,859,805.22	150,965,201.61	150,877,67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89,872.22	109,031,680.91	399,457,074.44	861,898,571.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5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3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0	934,896,426	67.8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90,785	9,931,161	0.72	0	无	0	其他
王斌	5,740,668	8,942,118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壮壮	1,147,549	8,371,964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070,000	8,070,000	0.59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484,152	8,000,012	0.58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1,233	6,465,267	0.47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0	5,400,000	0.39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5,669	4,900,278	0.36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0,063	4,350,063	0.3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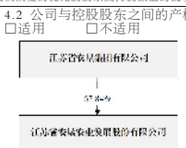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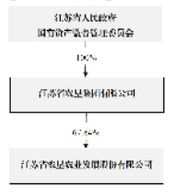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产品销量增加，粮食价格温和上行，公司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均较上年大幅增加。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106.4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3.43%；合并利润总额 8.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9.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3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06%。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总资产 140.99 亿元，较年初增长 4.33%，资产负债率 55.9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3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30,720,000 元（含税），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4.8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预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胡兆辉、姜建友、刘耀武、王立新、孟亚平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前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2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 110 亿元，利润总额 9 亿元，经济增加值（EVA）5 亿元，辅指标：粮食安全、土地拓展、国企改革及对标管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朱亚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高管勤勉尽责，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朱亚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公司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有利于强化经理层勤勉尽责，客观评价工作绩效，促进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2022 年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朱亚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2022 年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制定的，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更好地体现责、权、利一致性，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胡兆辉、姜建友、刘耀武、王立新、孟亚平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前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定价公允，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因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 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垦农发”）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时审阅相关资料并与管理层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基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事前对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承包土地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8,200	36,327.32	不适用
	江苏省云台农场有限公司	55.77	0	不适用
	小计	38,255.77	36,327.32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服务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6,000	5,417.77	不适用
	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1,800	1,842.76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	800	596.02	不适用
	小计	8,600	7,856.55	不适用
向关联人承租办公用房（含物业）	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0	876.06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方劳务	其他关联方	500	1,058.90	注 1

注 1：主要为采购江苏凯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服务增加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承包土地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6,327.32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服务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8,000	5,417.77	不适用
	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3,000	1,842.76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	800	596.02	不适用
	小计	11,800	7,856.55	不适用
向关联人承租办公用房（含物业）	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及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76.06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方劳务	其他关联方	1,000	1,058.90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为江苏省国资委管理的省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3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魏红军，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珠江路 4 号，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现代农业、医药健康、房地产及相关投资等。

农垦集团持有本公司 67.8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立新，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主营业务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房地产咨询等。

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为农垦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汉甫，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中山北路 49 号江苏机械大厦 17 层，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劳务服务及餐饮服务等。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农垦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9,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世平，注册地址为射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三环路 8 号，主营业务为粮食（限大麦）收购，啤酒麦芽加工、销售，大麦拣选、烘干及销售等。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是农垦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中直接持股 77.78%、间接持股 22.2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玉成，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东滩分场九十六大队，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生鲜原料牛奶加工及销售等。

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为农垦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五家关联方外，上述纳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对应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为农垦集团控制的除苏垦农发外的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自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同类关联交易以来，关联方均能有效执行交付土地、商品及支付货款等合同义务，未发生过违约情形。关联方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预计 2022 年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2 年，公司将承包农垦集团所属的 95.5 万亩耕地，并因此支付约 3.5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向苏垦麦芽出售大小麦，预计将获得销售收入约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向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销售全株玉米并收取排污服务费，预计获得收入约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向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及服务，预计将获得销售收入约 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向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并因此支付约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将租赁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办公用房共计 7,209 平方米，并因此支付租金约 1,000 万元人民币（含物业费）。

公司预计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具体定价标准可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主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前身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农垦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该协议已经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得到当时的单一股东——农垦集团的批复。

本公司与农垦集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与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办公用房租赁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因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在公司中，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